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达市环〔2020〕7号

签发人：袁 勇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第4季度超低排放情况审查意见的报告

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原省环境保护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省能源局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环函〔2017〕1254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2019年第4季度超低排放运行涉及的CEMS数据、DCS曲线图、超低排放运行情况、超低排放情况说明、机组启停情况、环保设施启停情况、在线监测比

对监测报告等支撑数据及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。

一、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31# 机组 2019 年 4 季度超低排放运行情况

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31# 机组 2019 年 10 月运行 522 小时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达到超低限值要求小时数为 517 小时，超低限值时间比率为 99.04%；2019 年 11 月运行 555.8 小时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达到超低限值要求小时数为 552.8 小时，超低限值时间比率为 99.46%；2019 年 12 月机组运行 744 小时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达到超低限值要求小时数为 744 小时，超低限值时间比率为 100%。

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31# 机组 2019 年第 4 季度机组运行 1821.8 小时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达到超低限值要求小时数为 1813.8 小时，超低限值时间比率为 99.56%。

二、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32# 机组 2019 年 4 季度超低排放运行情况

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32# 机组 2019 年 10 月运行 241.3 小时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达到超低限值要求小时数为 241.3 小时，超低限值时间比率为 100%；2019 年 11 月全月停运；2019 年 12 月机组运行 120.6 小时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达到超低限值要求小时数为 115.6 小时，超低限值时间比率为

95.85%。

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32# 机组 2019 年第 4 季度机组运行 361.9 小时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达到超低限值要求小时数为 356.9 小时，超低限值时间比率为 98.62%。



(联系人：吴德洋

联系电话：08182672230)

